

切 結 書

本人為現址：_____

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因該建物老舊(未辦理)登記，無相關建物所有權狀資料且非商業用，本人依經濟部水利署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，倘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